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黃柏翔

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相 對 人 黃美智

黃美倫

顧寶寧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柏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02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03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0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05 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9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0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1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2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
13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14 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15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1月
17 12日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8 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辦
19 理，惟因聲請人身體健康狀況及無收入等因素，未依限提出
20 更生方案，復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審酌後，
21 於111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下稱清算
2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財團
23 費用、債務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28日以112年
24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在案
25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所
26 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
27 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
28 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三、經本院於112年10月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30 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
31 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3年1月11日到庭陳述意見，除

01 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02 (一)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略以：

03 本見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避免因債務人
04 因一時陷於經濟困難者喪失繼續生活之意志，而賦予其經濟
05 上重建之機會，並非保障生活奢侈之人能夠藉此制度免除積
06 欠之債務，故聲請人應為不免責等語。

07 (二)債權人黃美智、黃美倫、顧寶寧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
08 見，亦均未到庭表示意見。

09 (三)聲請人表示：

10 本件係更生程序轉清算程序，聲請人收入認定時點提前至鈞
11 院開始更生裁定後，即自111年1月12日至112年10月，期間
12 因身體狀況，無上班，僅領有勞保傷病給付及勞動部職業安
13 全衛生署給付之失能生活津貼，合計領取新台幣（下同）39
14 3,655元，平均每月收入約18,745元（計算式：393,655元÷2
15 1月=18,745元），必要生活支出依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
16 倍計算即111年18,960元、112年19,200元，聲請人有負擔母
17 親扶養費自111年1月12日至112年2月21日共計84,192元。因
18 此，聲請人收入已不足支出，不足部分係由前開領取之勞保
19 及商業保險給付支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
20 由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法院
2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
31 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7

01 8條第1項分定明文。因此本件抗告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2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3 序之時。

04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更生時起即111年1月12日至112年10月，
05 期間因身體狀況，無上班，僅領有勞保傷病給付及勞動部職
06 業安全衛生署給付之失能生活津貼，合計領取393,655元，
07 平均每月收入約18,745元（計算式：393,655元÷21月＝18,7
08 45元）。惟查聲請人自111年1月12日後，除有前開收入外，
09 另於111年6月6日領有強制險29,828元、111年10月14日、11
10 1年10月19日分別領有南山人壽保險金184,859元、13,000
11 元、111年2月15日東南汽車客運資遣費90,427元。又聲請人
12 所領取之傷病給付、失能生活津貼、強制險係屬社會保險給
13 付，應不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之範圍，故此部分不應計入。是聲請人於
15 裁定更生時起至112年10月止，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之收入
16 為288,286元（計算式：184,859元＋13,000元＋90,427元）
17 ＝288,286元），平均每月收入約13,728元（計算式：288,2
18 86元÷約21月＝13,7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111年、112年新北市政府所公
20 告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111年為18,960元、112年為1
21 9,20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
22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
23 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
24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
25 採。另聲請人主張因車禍後另有支付手術醫療費165,026
26 元，看護費12,500元，頸背架費用13,000元，業據聲請人提
27 出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佞佞有限公司
28 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艾希立國際有限
29 公司發票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第83至85
30 頁）。經核，聲請人確實有此部分支出，其主張應可採憑。
31 是以，聲請人自裁定更生後每月收入約13,728元，經扣除其

01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11年18,960元、112年19,200元，及
02 聲請人手術醫療費用、母親於112年2月21日過世前有給付扶
03 養費每月6,320元部分後，已無餘額，不足部分由所領取勞
04 保傷病給付、失能生活津貼、強制責任險理賠金支應。足見
05 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0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7 1、按債務人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8 於債權人之處分；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9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者，法院應為
10 不免責之裁定，為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明揭。
11 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
12 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其立法目的為
13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多為政
14 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活，如仍予強
15 制執行，有違政府發給之目的，故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該
16 等津貼、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又消債條例第98條
17 第2項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
18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其立法理由略以：為維持債務人最
19 低限度之生活，並基於人道或社會政策之考量，專屬於債務
20 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宜列入清算財團之範
21 圍。由此可知，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屬於清算
22 財團，不得列入清償債權人之財產範圍內，而社會救助金，
23 本來僅係滿足個人基本生活最低需求之特性，多半有時期
24 性，非持續永久性，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薪
2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性質難認相當，故債
26 務人領取此部分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應非消債
27 條例第98條規定之清算財產。

28 2、查聲請人自109年11月16日車禍後截至111年12月23日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前，所領取之勞保及商業保險給付計有3,520,05
30 1元【含商業保險金（含強制險理賠金898,597元）共計領取
31 1,930,664元；傷病給付共計1,379,090元、傷病失能生活津

貼共計81,370元，合計領取1,460,460元；薪資收入（含資遣費）共計128,927元】；其中自111年1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程序112年7月28日終結前所領取收入有勞保傷病給付246,855元及傷病失能生活津共計52,600元，合計領取299,455元，此有本院命聲請人提出之收入支出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5至160頁）。本件聲請人所領取之傷病給付、傷病失能生活津貼、強制險理賠金，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應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又聲請人所領取之其餘商業保險金，考量其因職業傷害已經勞保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給付表第2-4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之失能狀態，為第7級職業傷病失能，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29頁）。因此，此部分商業保險金，乃係作為聲請人日後生活及醫療所需，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基於人道之考量，應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另薪資收入（含資遣費）部分於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已無餘額，尚需前開傷病給付、失能津貼、保險理賠金補貼，而無列入清算財團財產可能。聲請人雖未於清算程序中陳報，惟此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然本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所定因情節輕微而予以免責之例外規定適用：

- 1、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亦有明文。蓋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

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該條款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條定有明文。

2、查聲請人於111年12月2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已領有3,520,051元，於裁定開始清算至清算程序終結前所領取收入合計領取299,455元，此2筆金額，均未於清算程序中說明所餘之現金財產數額。復於免責程序中，聲請人具狀表示前開金額已用於醫療費、生活費、母親及配偶之扶養費、母親喪葬費等，已無餘額等語。然查，聲請人自發生車禍後至裁定清算前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510,000元【計算式：（18,600元×2月）+（18,720元×12月）+（18,960元×12月）=510,000元】，再加計所支出之醫療費406,723元、其他醫療費164,714元，合計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081,437元；主張有給付母親扶養費，依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母親扶養費應為170,000元【計算式：（18,600元×2月）+（18,720元×12月）+（18,960元×12月）=510,000元÷3人=170,000元】；配偶於109年11月至110年5月照顧聲請人及其母，因無工作，而給付其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依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是其所支付配偶之扶養費應為130,800元【計算式：（18,600元×2月）+（18,720元×5月）=130,800元】。因此，聲請人截至裁定清算前所支出之生活必要費用總計1,382,237元【計算式：1,081,437元+170,000元+130,800元=1,382,237元】。

3、綜上，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前已領有3,520,051元，其截至裁定清算前所支出之生活必要費用總計1,382,237元，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前應餘有1,382,237元。聲請人明知領有前開勞保給付、商業保險理賠金等，未於清算程序中據實陳報其所餘之現金財產，甚至於免責程序中仍陳報已

01 無餘額，明顯故意未據實陳報，其主張顯無足採。是以，聲
02 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惟聲請人雖未
03 據實陳報現金財產餘額，然考量聲請人所餘現金財產其本質
04 係非屬清算財團財產，對於清算程序之債權人受償應無影
05 響，且聲請人日後僅能從事輕便之工作，又該筆金額主要係
06 用於聲請人日後生活及醫療所需，本院衡酌一切情狀後，認
07 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適用，應予免責。

08 (四)末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09 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10 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11 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玉山銀行表
12 示聲請人應不免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
13 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其餘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16 事，而其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然經
17 審酌前開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尚屬輕微，依消債條例第135條
18 規定，本院認應以免責較為適當。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
19 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李瓊華